

## 新聞公報

### 政府就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修例建議展開諮詢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

政府今日（三月二十九日）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的修訂旨在推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建議修訂的目的是在利得稅、物業稅和印花稅方面，為較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有關的建議修訂亦有助吸引伊斯蘭債券發行者使用香港的伊斯蘭金融平台。」

「伊斯蘭債券的結構一般會涉及相關資產的轉移及特設公司的成立，在現時的法例下，可能引起額外的稅務責任和不確定性，令伊斯蘭債券相對於傳統債券處於較不利位置，因此有需要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

陳家強在闡釋諮詢目的時說：「展開諮詢是要收集市場意見，確保法例修訂建議切實可行，並且能配合市場最新的發展需要。」

他補充：「是次的法例修訂工作將有助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令本地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以及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consult\\_sukuk.htm](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consult_sukuk.htm)。市場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可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二十四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五組，或傳真至 2527 0790，或電郵至 [sukuk\\_consultation@fstb.gov.hk](mailto:sukuk_consultation@fstb.gov.hk)。

因應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政府會敲定法例修訂的內容，以期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完